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143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高錦祥

選任辯護人 陳雅娟律師

上列被告因竊佔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7765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高錦祥犯竊佔罪，處拘役5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緩刑2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，接受法治教育課程2場次。

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3,100元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刑事陳報狀暨所附之照片、本院收據及扣押物品清單」、「被告高錦祥於本院審判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都引用如附件起訴書的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2項之竊佔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下述量刑證據與事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：

(一)被告擅自在本案地下室設置收費停車場，以劃設汽、機車停車格，並設置固定式之出入柵欄、收費機等物品（下稱前開設施）之方式竊佔告訴人寶象公司土地，所為實有不該。

(二)被告本案所竊佔土地之面積、價值及竊佔之期間。

(三)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且已自行移除前開設施，並繳回犯罪所得（詳後述），惟因與告訴人就賠償金額未能達成共識，致無法成立和解之犯後態度。

(四)被告於本案案發前，未有因故意犯罪遭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前科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（易卷第179頁）。

01 (五)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及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（易卷第18
02 6頁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所述）。

03 四、緩刑之說明

04 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
05 案紀錄表附卷可參，本次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章，惟被告犯
06 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佳，且已自行移除前開設施，有刑事陳
07 報狀暨所附之照片可佐（易卷第167-173頁）存卷可查，是
08 本院認被告經此科刑教訓，當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認
09 對其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是依刑法第74條第1
10 項第1款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2年。另為確保被告能記取教
11 訓，且於緩刑期間內能深知警惕戒慎自己之行為，並得以知
12 曉尊重法治之觀念，是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，命
13 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，接受法治教育2場次，及
14 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諭知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
15 然倘被告未履行前開負擔，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
16 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依刑法第75條之
17 1第1項第4款規定撤銷緩刑宣告。

18 五、沒收

19 被告自陳竊佔本案土地設置收費停車場所得之收益為新臺幣
20 （下同）3,100元等語（易卷第186頁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所
21 述），此為被告本案竊佔犯行之所獲得之報酬，自為本案之
22 犯罪所得，然被告已繳交該犯罪所得，有本院收據及扣押物
23 品清單（易卷第189-191頁）在卷可稽，惟該3,100元僅係由
24 國庫保管，故依刑法第38條之3第1項規定，尚須法院為沒收
25 裁判確定時，其所有權始移轉為國家所有，是本院仍應依同
26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惟無庸諭知追徵其價
27 額。至被告竊佔土地之面積及期間所獲得之利益，因本案檢
28 察官除就被告在本案土地設置收費停車場所得之收益主張犯
29 罪所得外，對其餘部分並未主張被告犯罪所得之數額，且依
30 卷內證據，無從認定被告竊佔土地之確切所得利益，為避免
31 計算犯罪所得而過度耗費有限之司法資源，應認沒收被告犯

罪所得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
不予宣告沒收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
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
上訴。

本案改行簡易程序前由檢察官洪若純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余晨勝到
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林昱志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書記官 吳文彤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【為求簡潔，附件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予以刪除】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17765號

被 告 高錦祥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佔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高錦祥係「岡山車頭社區」（建物門牌號碼為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等，下稱本案社區）之區分所有權人。高錦祥明知寶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寶象公司）亦係本案社區之區分所有權人，且其單獨持有建物門牌號碼「岡燕路103號底層樓（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）」、「岡燕路101巷20號底層樓（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）」之建物所有權狀，其建物範圍即係本案社區之地下室（下稱本案地下室，本案地下室另有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係共有部分，非本案起訴範圍），未經寶象公司同意，不得擅自占用。高錦祥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，基於竊佔之犯意，自民國113年7月15日起，委由不知情之福雲停車事業有限公司（下稱福雲公司），在本案地下室設置收費停車場，劃設汽、機車停車格，並設置固定式之出入柵欄、收費機等物品，以此方式竊佔本案地下室中由寶象公司持有之484建號、485建號建物面積總計平方676.89公尺（即484建號之43.41平方公尺及485建號之633.48平方公尺），排除寶象公司之管理、使用權利。

二、案經寶象公司告訴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高錦祥於警詢、偵查中之供述（113年度他字第4068號卷第37-44、281-283頁）	1.否認犯行，辯稱：我是本案地下室土地的共有人，所以我有權利使用本案地下室云云。 2.證明被告有找福雲公司在本案地下室設置收費停車場，劃設汽、

		機車停車格，並設置固定式之出入柵欄、收費機等物品之事實。 3.證明福雲公司已把汽車停車格共11格之遙控器交給被告及其他住戶，目前汽車部分與福雲公司無關，機車部分仍由福雲公司管理及收費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代理人杜彥賢、平敏雄於警詢時之證述及偵查中之結證（113年度他字第4068號卷第105-109、217-223、267-270、465-466頁）	證明本案地下室遭被告竊佔，排除寶象公司之管理、使用權利之事實。
3	證人馬碩矜於警詢時之證述及偵查中之結證（113年度他字第4068號卷第53-56、125-129、485-487頁）	1.證明被告有找福雲公司在本案地下室設置收費停車場，劃設汽、機車停車格，並設置固定式之出入柵欄、收費機等物品之事實。 2.證明福雲公司已把汽車停車格共11格之遙控器交給被告及其他住戶，汽車部分由被告自行處理，與福雲公司無關，福雲公司也未收費，機車部分目前仍由福雲公司管理及收費之事實。
4	證人王筱容於偵查中之結證（114年度偵字第17765號卷第35頁）	證明被告曾出租停車位予證人王筱容，並收取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1,600元費用之事實。
5	證人鄧正昇於偵查中之結證（114年度偵字第17765號卷第35頁）	證明被告曾出租停車位予證人鄧正昇，並收取每月1,500元費用之事實。

01

6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○000○號之建物所有權狀1份（113年度他字第4068號卷第7-9頁）	證明寶象公司係本案地下室之建物所有權人之事實。
7	現場照片1份（113年度他字第4068號卷第61-87頁）	證明本案地下室目前已係收費停車場，劃設汽、機車停車格，並設置固定式之出入柵欄、收費機等物品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2項之竊佔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07

檢 察 官 洪若純

08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10

書 記 官 王莉鈞